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魏志翔

被告 楊海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